

证券代码：837967 证券简称：锐亿科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应国京
6. 会议列席人员：李航赛、李松松、唐军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对外提供借款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外提供借款如下：拟借款给浙江康锐安装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不超7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

款年利率为 4.2%，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 10:00-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应国京、胡小莉、胡小龙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